

## 2026 开年【股东股权】风险提示

与年底相对集中的股权事务相比，开年阶段的股权事务更侧重于战略布局与基础夯实。当前，新《公司法》过渡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已过 2/3，监管与司法实践对股东责任、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2026 年初，股东股权领域的风险防控应聚焦以下核心：

### （一）适应新《公司法》的调整

新《公司法》实施快两年，其深远影响正通过司法判例和行政监管日益显现。涉及注册资本、股东出资责任、董监高义务、公司治理等 266 处修订，正在重塑企业的合规环境。2026 年是存量公司调整适应、规避风险的关键窗口年。

为了帮助广大的创业者，能够更快地适应新《公司法》的相关调整，使用好新《公司法》赋予的相关权利，易法通企业法务建议，各位创业者需要趁着新《公司法》生效的这段时间，尽快做好以下这些调整：

#### 1、 注册资本实缴调整：倒计时下的紧迫行动

根据新《公司法》第 47 条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存量有限责任公司须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以内。逾期未调整，将面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公示系统特别标注等行政措施，影响企业信用与融资。

更为严峻的是新《公司法》第 54 条确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一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即可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意味着，股东的个人与家庭财产可能因公司经营债务而

暴露于风险之下。【相关案例已不鲜见】在新《公司法》生效当天，就被一个债权人运用到了维权当中，让北京一家公司的股东张某，因为一笔7万元未支付的工资，认缴资本被加速到期。足额实缴或合理减资已成为股东保护自身权益的必选项。在这个充满了不确定的时代，而且还是公司已经没有钱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需要股东从个人或家庭的账户中拿钱出来偿还经营债务，对股东个人和家庭的影响不可谓不大！

因此，为了让公司能够更好地在新《公司法》时代，也是为了让股东利用好新《公司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个人及家庭财产，尽快按照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调整好认缴时机，有能力足额实缴的尽快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过高的，尽快办理减资，然后实缴到位，是新《公司法》时代每一位创业者都需要加以重视的事情。（详情可参考下表）

### 新《公司法》时代，已注册公司，如何应对限期实缴制度？

公司性质	实缴出资期限	能否足额实缴	具体办法
新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 <b>有限责任</b> 公司	自2027年7月1日起算， 剩余期限不足5年的	能	无需调整出资期限，按时实缴到位即可。
		不能	在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约定，申请减资，降低公司注册资本。
	自2027年7月1日起算， 剩余期限超过5年的	能	在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公司章程，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以内。
		不能	在2027年6月30日前，优先考虑减资，同步办理出资期限变更。减资程序专业性强，建议由专业法务全程指导，避免程序瑕疵导致董监高个人责任。
新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 <b>股份有限</b> 公司	/	/	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注1：本表内容均出自《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注2：减资是一件非常专业的事情，如流程出现疏漏，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董监高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如公司准备办理减资，建议请专业人士进行流程指导。

## 2、公司章程系统性优化：将法律权利转化为治理优势

新《公司法》赋予公司更多自治空间，但需通过公司章程予以落实。开年是系统检视并优化章程的良机，

比如：

- 效率提升：明确股东会可采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简化决策流程；
- 小股东保护：细化股东知情权范围（可查询会计凭证），完善提案权与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程序；
- 风险防控工具：引入股东失权制度（第 52 条），对逾期未缴款股东进行催缴并处置其股权；
- 明确责任：优化法定代表人辞任、董事解任等条款，明确相关程序，避免僵局
- .....

此外，应借此机会全面审视章程在分红权、表决权（同股不同权设计）、股权转让限制（涉及离婚、继承、离职等情形）等方面的约定，查漏补缺，使章程真正成为公司稳定发展的“宪法”。

以想要督促股东按时足额地缴纳认缴资本，实施股东催缴失权制度为例，就需要在公司章程做这样的调整。

### 第十条 股东出资的催缴

（一）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提请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二）股东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出资的，自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之日起具有 60 日的宽限期，公司在发出书面催缴书时，应当载明出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后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发出失权通知之日起，该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失权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展示的，只是新《公司法》生效后企业要调整的部分内容，实务中，还有更多的条款设计需要配合更新，如果您想尽快完成这方面的调整，不妨交给我们公司来配合处理。

此外，本次《公司法》的更新，对公司章程提出的调整要求，也是一个梳理公司原本的章程还有哪些漏洞，并提前建立预防方案的契机。比如，以下就是一些公司章程存在的常见问题，以及优化建议。

《公司章程》中，可以细化完善的条款及方向建议	
条款	方向建议
分红权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未实缴出资的股东，是否可以享受分红权。</li> <li>#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方式、程序等具体事宜。</li> <li># 按照何种比例享受分红（注意：并不是认缴/实缴多少，就一定享受多少的分红比例，股东之间可以就此进行约定，做到同股不同权）。</li> </ul>
表决权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是按“认缴出资比例”还是“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li> <li># 不按出资比例，对表决权的个性化设计。</li> <li># 规定股东会最低出席人数或最少表决权数。</li> <li># 明确“二分之一以上”包含本数，“过半数”不包含本数。</li> <li># 明确关联股东应回避的情形，规定关联股东回避时不享有表决权。</li> <li># 是否约定公司的重大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li> <li># 是否授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li> </ul>
提案权条款	<p>为了让自己的提案权得到保障，可以考虑在章程中完善股东提案权的救济。比如作如下规定：持有公司 10%（比例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酌定）以上的股权股东，可在定期股东会召开三十天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天以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董事会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决议。但该项议案不应超越股东会职权范围。如果董事会不予提交的，该股东有权直接在股东会上提出议案。</p>
股权转让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东个人要退出的股权转让 - 可以约定在什么情形下有权要求股东必须退出，也可以约定股东对外转让的一些特殊限制及要求。</li> <li># 股东离婚引发的股权转让 - 可以设计为：因股东离婚导致股权分割，股东配偶不能成为公司股东，可以由其他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受让股权，同时也建议让配偶出具声明，以确保与章程条款相互配合。</li> <li># 股东意外去世引发的股权转让 - 可以设计为：如股东出资人死亡，由其他股东按比例收购其股权，由股权继承人分割股权价款。</li> </ul>

以下是我司为会员客户梳理公司章程风险，并提前制定解决方案，帮助会员客户脱离困境的正面案例，您可以做一个了解。



不管是新《公司法》生效以前还是以后，只要涉及企业的股东股权风险预防，都是我们常年服务的一部分。而且，为了帮助我们的会员客户更好地适应新《公司法》的调整，自新《公司法》出台以来，我们公司就成立了新《公司法》的研究小组，深入研究新《公司法》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新《公司法》相关咨询解答、新《公司法》相关培训，以及与新《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文书等系列研发成果。

大纲

企业家必须知道的新《公司法》111问

一、关于5年实缴

1. 什么算5年实缴?
2. 怎样理解3年过渡期?
3. 股东的出资义务一次性缴足吗?
4. 5年内缴足的规定，适用于谁?
5. 增加注册资本和发行5%以上...
7. 未实缴出资调整出资期限，合...

二、关于减资

1. 认缴资本5年内缴足的原则...
2. 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未缴...
3. 什么情况下，公司可以减资?
4. 减资和减资途径? 减资程序...
5. 公司减资要不要公告?
6. 公司减资有哪几种途径?
7. 一般减资的减资途径?
8. 减资减资的减资途径?
9. 减资的方式有哪几种?
10. 减资程序要求通知和公告?
11. 减资不执行公告，不执行行业...
12. 公司减资减资时，需要通知...
13. 减资减资有什么不利后果?

三、关于实缴出资

1. 5年内实缴出资实缴到位，合...
2. 认缴的5年内实缴出资实缴...
3. 股东实缴出资，要不要实缴...
4. 除了认缴以外，股东的出资...
5. 认缴“认缴”或“认缴”认缴有什...
6. 公司成立后实缴出资实缴到位?
7. 减资从公司减资减资行为减资...

企业家必须知道的新《公司法》111问!

一、关于5年实缴

1、什么是5年实缴?

新《公司法》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除非另有规定。（另有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有另项规定的公司，一般是银行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27类受特别监管的公司。）

五年内实缴对象包括新注册公司和存量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30日前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量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期限设置了3年过渡期和5年的认缴期限。

3年过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存量有限责任公司制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5年或者已缴足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自查一下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有没有超过2022年6月30日，①没有超过，不用调整，②超过了，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出资期限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之前。

【涉及文书】《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怎样理解3年过渡期?

案例1：A有限责任公司于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在2040年之前缴足，目前公司向有一半注册资本未缴足，那么，应当如何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

答：A公司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认缴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

新《公司法》下，公司需要调整和预防的事项

目录

新《公司法》下，公司需要调整和预防的事项 1

一、关于股东的出资期限 1

(一) 新法法律规定 1

(二) 新旧法对比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 2

(三) 对于还未实缴完全的存量公司建议 4

二、出资方式条款的调整 5

(一) 新法法律规定 5

(二) 非货币出资的注意事项 5

(三) 知识产权出资与特别规定的事项 7

三、法定代表人制度 8

四、董监高义务的扩大 12

(一) 新法法律规定 12

(二) 董监高如何降低自己的职业风险 16

(三) 被诉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如何应对 17

五、股东的知情权 18

(一) 新法法律规定 18

(二) 股东如何行使知情权 20

六、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的设置 20

七、公司股权转让 21

(一) 新法法律规定 21

(二) 关于公司章程中股权转让及限制的内容建议 22

八、减资规定 22

(一) 新法法律规定 22

(二) 新《公司法》下与减资有关风险提示 23

九、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方式可参照自愿约定 25

十、公司章程可约定，新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均进行规定 25

十一、股东决议制度 25

(一) 新法法律规定 25

(二) 新老制度与股东表决权行使的衔接和比较 26

(三) 治理股东失权制度的注意事项 26

如果您把这一块交给我们来配合，我们给您提供如下服务：

1. 在决策和执行前，提前咨询法务规避风险。无论是新《公司法》下涉及的出资、减资、注销流程；还是股东及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履职风险规避等，都可以提前咨询。
2. 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的协议，也可以交给法务来起草审核，比如《出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等。
3.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公司法》修改内容较大，比如法定代表人的辞任、股东知情权的改变、决议制度的调整..... 所以建议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章程的修改。
4. 安排股东和董监高对新《公司法》进行学习，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避免触碰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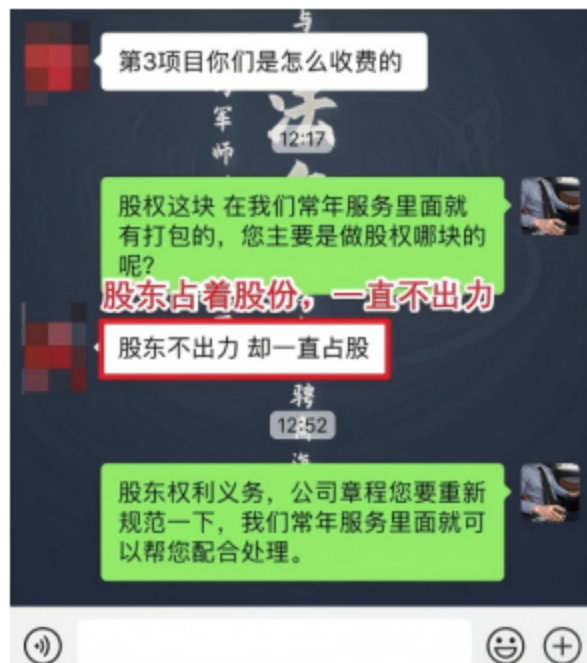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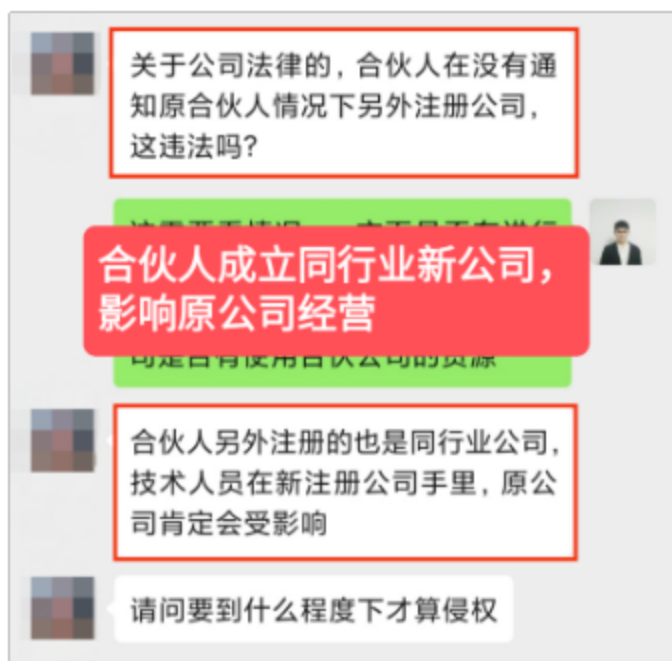


易法通·新公司法相关培训

## (二) 成立新公司与项目投资：合规起点决定未来

2026年，探索新业务、设立新主体仍是许多企业的增长路径。如果您也准备开设新公司来开发新业务，而且您对合伙人的选择、股权比例设计、《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问题格外重视，建议将以上问题交给专业的法律顾问来处理。

以下是来自两位不同行业的老板，因为不重视《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设置而面临的真实困境。一个面临着合伙人挖走技术人员，同行竞争困境；一位明明是合伙经营，股权却占着股份一直不出力。



特别新《公司法》下，第 50 条的规定：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就要与该股东一起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使得“合伙开端”的合规性至关重要。一份权责清晰、风险分配合理的《出资协议》与《公司章程》，是避免未来股东纷争的基石。

**【企业法务建议】** 股权事务无小事，股权设置和公司章程上的任何一个漏洞，都可能直接影响股东关系和企业经营，建议您在开年阶段就和公司的法律顾问一起，对公司的股权问题进行一个系统的处理，练好股权基本功，为公司一年整年的发展助力！

### 股东股权：企业成立到解散风险

阶段	风险点	风险描述
成立阶段	公司名称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名称、商号或姓名权等，构成不正当竞争，侵害他人的企业名称权等权利人权益
	特殊业务许可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特殊业务未经审批取得行政许可
	注册地址	地址上存在未结诉讼或地址不实无法送达诉讼文书
	股东人数	不满足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要求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或授权委托书设立合同
	注册资本	未在法定注册资本范围内，导致注册资本虚高，股东出资责任大
		股权过于集中，造成公司一股独大
	股权结构	股权过于分散，造成公司经营效率低下，决策效率低下
		股权交叉持股，形成决策僵局产生僵局，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引发股东矛盾
		以协议方式收购股权未约定期限，特别约定由谁享有，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运营阶段	公司章程	章程未依法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章程内容违法，章程内容不明确，章程内容未公示
	公司治理	未按章程规定的方式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未依法定程序召集
	股东会	未履行召集程序或通知程序，通知内容违法
	股东会决议	未依法定程序召集/未依法定方式/决议内容违法/可撤销/不成立
	董监高聘任	董监高聘任程序违法/聘任方式违法/决议内容违法/可撤销/不成立
	董监高身份	董监高聘任程序违法/聘任方式违法/决议内容违法/可撤销/不成立
	董监高行为	董监高行为违法/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忠实勤勉义务
	董监高赔偿	董监高行为违法/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忠实勤勉义务
	董监高辞职	董监高辞职程序违法/辞职方式违法/决议内容违法/可撤销/不成立
	董监高诉讼	董监高行为违法/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忠实勤勉义务
退出/解散阶段	股权转让	对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未依法定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违反公司法规定
	增资扩股	对股东的增资限制未依法定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违反公司法规定
	清算/破产	清算/破产程序违法/清算/破产方式违法/清算/破产内容违法/可撤销/不成立
	解散/破产	清算/破产程序违法/清算/破产方式违法/清算/破产内容违法/可撤销/不成立

备注：本目录文件需根据会员具体情况处理，非模板，不可打包。

### 股东股权：69份表单文件梳理与规范

阶段	序号	法律文件	阶段	序号	法律文件
成立阶段	1	设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事项	运营阶段	36	股权转让
	2	公司章程		37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
	3	出资方式、出资证明和验资报告		38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子公司)
	4	验资报告		39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分公司)
	5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		40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合伙企业)
	6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合伙企业)		41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合伙企业)
	7	股权转让协议		42	股权转让协议
	8	股权转让协议		43	股权转让协议
	9	股权转让协议		44	股权转让协议
	10	股权转让协议		45	股权转让协议
运营阶段	11	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专项收费)	46	股权转让协议
	12	股权转让协议		47	股权转让协议
	13	股权转让协议		48	股权转让协议
	14	股权转让协议		49	股权转让协议
	15	股权转让协议		50	股权转让协议
	16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子公司)		51	股权转让协议
	17	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分公司)		52	股权转让协议
	18	股权转让协议		53	股权转让协议
	19	股权转让协议		54	股权转让协议
	20	股权转让协议		55	股权转让协议
退出/解散阶段	21	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专项收费)	56	股权转让协议
	22	股权转让协议		57	股权转让协议
	23	股权转让协议		58	股权转让协议
	24	股权转让协议		59	股权转让协议
	25	股权转让协议		60	股权转让协议
	26	股权转让协议		61	股权转让协议
	27	股权转让协议		62	股权转让协议
	28	股权转让协议		63	股权转让协议
	29	股权转让协议		64	股权转让协议
	30	股权转让协议		65	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专项收费)	31	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专项收费)	66	股权转让协议
	32	股权转让协议		67	股权转让协议
	33	股权转让协议		68	股权转让协议
	34	股权转让协议		69	股权转让协议
	35	股权转让协议		70	股权转让协议
	36	股权转让协议		71	股权转让协议
	37	股权转让协议		72	股权转让协议
	38	股权转让协议		73	股权转让协议
	39	股权转让协议		74	股权转让协议
	40	股权转让协议		75	股权转让协议

备注：本目录文件需根据会员具体情况处理，非模板，不可打包。

备注：本目录文件需根据会员具体情况处理，非模板，不可打包。